



中国水电
SINOHYDRO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dro. Group, Ltd.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银国际证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报经国务院同意，本公司设立未满三年即可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订的《重组协议》，本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至本公司设立日2009年11月30日期间的因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中国水电集团享有，共计21.24亿元，本期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进行了清算，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还需向中国水电集团返还上述款项6.47亿元。

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公司2009年12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口径）由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本公司设立时，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中国水电集团整体重组、发起设立本公司所涉及的纳入本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国水电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评估后的资产总额共计 1,926,328.43 万元，负债共计 955,806.10 万元，净资产共计 970,522.33 万元，评估值较调整后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450,112.55 万元，增值率为 86.49%。评估增值主要为中国水电集团本部资产及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因本公司所属企业于本次改制前已经完成公司制改建，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不再调整下属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下属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于母公司层面确认的部分资产评估增值应予以转回，冲减了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评估增值 180,332.53 万元，并相应调减了资本公积。

鉴于上述会计处理，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1,661,988.94 万元，其中股本 660,000 万元，资本公积 68,221.24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396,849.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2 元。

4、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运营业务，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母公司层面，下属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或利润时，确认为投资收益。因此，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指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及可供分配的利润会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包括现金支付能力）产生影响。

为了保证该等分配能够充分体现本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本公司拟要求各子公司在每年的适当时候宣告分派现金股利，以保证本公司对股东的现金派利能力。

5、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确认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地震专项资产损失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确认中国水电集团震灾损失 136,203.4 万元，其中

纳入上市范围的震灾损失 **134,339.48** 万元，并批准核减权益。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2008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关于拨付 2008 年中央企业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财政部拨付中国水电集团灾后恢复生产重建资金共 7 亿元。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中国水电集团将上述补助资金作为国家资本金进行了账务处理。

上述处理事项对中国水电集团净资产的影响已纳入到中国水电集团对本公司出资资产范围。

6、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99号）批复，在本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中国水电集团和中水顾问集团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34,650**万股和**350**万股（合计**35,000**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上限**350,000**万股计算）。若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调整，中国水电集团和中水顾问集团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7、作为战略布局的重要部分，本公司的海外业务近年来增长迅速。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海外业务收入在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23.48%**、**27.12%**、**25.93%**、**26.63%**。本公司的海外业务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外交等因素的影响。任何涉及本公司业务市场所在地的，可能的政治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都可能影响到本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工程实施，进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针对海外业务的特殊风险，本公司目前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规章制度和风险管控体系，涵盖了风险事件的防范预控、跟踪监控以及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响应等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但无法完全避免项目所在国突发政治动荡、战争时对本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011年初以来，利比亚局势动荡，继而发生战乱，本公司在利比亚所有人员已经撤离，经营活动全部停止。

公司在利比亚有**6**个工程总承包合同，均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际公司与利比亚政府下属的住房与基础设施部（HIB）和行政中心发展机构（ODAC）签

订。其中5个房建项目，1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总额17.88亿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完成3.98亿美元，占利比亚项目合同总额的22.26%，未完成的合同总额占同期公司海外工程承包业务合同储量的11.58%。截至2011年2月底，本公司在利比亚境内的项目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约为22.19亿元，主要包括当地银行存款、机器设备及已完工未结算成本等，约占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1.83%。本公司上述项目已收到业主预付款约29.55亿元，开具保函折合人民币约29.18亿元。若公司在利比亚的项目被迫全面终止，虽然公司已收到的业主预付款可用于覆盖资产损失，但若保函被实际索赔，公司可能发生一定损失。

利比亚事件发生后，本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机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合同文件、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妥善保管，作为日后解决损失问题的证据；重新梳理研究合同条款，做好合同应对准备；对现场设备、材料、临时工程等，除登记造册，整理汇总，以备查询和损失计算外，还采取了多项资产保全措施，如用符合合同的方式向业主移交，尽量存储在固定仓库或委托当地人员保管；停止发运在途资产、运往邻近国别或返运；向反担保银行申请保全保函等。

尽管采取了上述资产保全措施及减损方案，公司仍可能发生一定的经济损失，损失及赔付的最终方案将在我国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由战后利比亚政府、各在利比亚中资企业及其他相关各方于战后谈判共同确认，由于利比亚局势尚未最终明朗，本公司目前尚无法估计可能发生的损失。

待利比亚局势稳定后，在政府间开展商务谈判的同时，本公司将充分利用长期从事国际业务的经验，并参考邻近地区战后处置先例，尽快启动与业主谈判程序，与其友好协商，找出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尽最大努力挽回本公司在此次事件内的所有损失，并签订有利的复工协议。

8、2011年4月15日，中国水电集团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印发〈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1〕41号），《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拟将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吉林、上海等14个（区、市）公司所属辅业单位以及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重组，组建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

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各辅业单位暂保留独立法人地位。

其中，参与重组的中水顾问集团主营业务为水电及风电等新能源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电网辅业单位主要涉及发电工程及电网勘察设计、火电及输变电工程施工、火电辅机及输配设备制造等三部分业务。

本次重组是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将实施电网企业主辅分离，组建电力设计、施工业务一体化重组的综合性电力建设集团。未来，在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协调业务发展，具备条件后实现整体上市。在具体实施中，拟以发行人作为资本运作平台，水电及风电等新能源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业务先行注入上市公司，再将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截至目前，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仍在筹备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重组实施进度，及时披露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及资产划转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35 亿股，占发行后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35%
每股发行价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同发行市盈率口径）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2 元（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共【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审计费用【 】万元，评估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印花税【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中文):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Sinohydro. Group, Ltd.
中文简称:	中国水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 亿元
法定代表人:	范集湘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联系电话:	010 - 58381999
传真号码:	010 - 5838162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ohydro.com/gufen
电子信箱:	zgds@ sinohydro.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 183 号)、《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 1196 号)、《关于设立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 1267 号), 由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电集团”)联合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水顾问集团”)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的发起人是中国水电集团与中水顾问集团。本公司设立时, 中国水电集团作为本公司主发起人以其与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房地产开发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含下属企业的权益和股权)及其相关负债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 中水顾问集团以现金出资。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660,000 万股, 本次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 A 股股份, 则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中国水电集团(SS) ^(注)	653,400	99%	618,750	61.26%
中水顾问集团(SS)	6,600	1%	6,250	0.6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0	35,000	3.47%
公众投资者	0	0	350,000	34.65%
总计	660,000	100%	1,010,000	100%

注: 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 即国有股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 94 号)的有关规定,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99 号)批复, 在本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后, 本公司国有股股东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34,650 万股、350 万股(合计 35,000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

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上限 350,000 万股计算)。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四、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依托强大的工程建设能力,以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及房地产开发为主的,兼顾专业化与相关多元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本公司是我国乃至全球综合性建设集团之一,2010 年,本公司在 ENR225 家全球最大承包商的排名中列 26 位,在列入此排名的中国公司中列第 6 位。2010 年在“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第 78 位。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要从事如下业务:

1、工程承包

工程承包是本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也是目前本公司收入总额最多的业务。

本公司拥有 18 家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施工建设企业,代表了我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领域最高的技术水平与施工能力。本公司先后承建了长江三峡、刘家峡、李家峡、公伯峡、鲁布革、龙羊峡、小浪底、二滩、龙滩、南水北调等具有世界影响的大型、特大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同时,本公司依托并充分利用不断积累的水利水电建设优势,积极开拓其他建筑市场,向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以及疏浚与吹填工程等非水利水电建设领域发展。

在巩固发展国内业务的同时,本公司还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工程承包商之一。在商务部统计的 2010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中以新签合同额排名第 2 位,以营业额排名第 3 位,在国际市场享有很高的声誉。

2、电力投资与运营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为本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本公司依托在水电建设领域积累的经验和实力,正逐步由单一的建设者转换为集投资、建设、拥有、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近几年,本公司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水电、风电、火电

项目投资，现已形成包括水电、风电和火电三个领域全面投资的格局，力争使这一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稳定的利润增长源。

3、设备制造与租赁

设备制造与租赁为本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本公司具有自主开发和合作研制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水利水电工程闸门启闭机和升船机、建筑工程施工专用设备、缆索起重等产品的能力。同时，本公司下属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为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以工程机械租赁为基础，不断拓展其他机电产品的租赁市场。

4、房地产开发

本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主业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的 16 家中央企业之一。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覆盖北京、成都、长沙等大中城市，本公司计划积极参与项目土地运营，优化土地储备，大力实施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建设，努力提升中国水电地产的品牌形象。

(二)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本公司在工程承包方面拥有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制造安装、咨询、监理的综合能力，具有行业领先的工程总承包能力，工程质量水平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本公司以水利水电建设为依托，积极向其他建筑领域延伸，至今已发展成为我国乃至全球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

2、本公司是中国乃至全球规模最大、最具实力的水利水电建设企业，长期以来一直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中处于领先地位，引领着水利水电施工技术的发展。多年来，凭借水利水电建设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本公司在国内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市场上占据绝对的优势地位。

3、本公司是中国在全球产业布局中少有的具有行业代表性、功能特殊性和不可替代性的明显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凭借在全球处于领先水平的水利水电施工技术及运营管理能力，本公司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实现了迅速增长，水电站、矿产等资源性投资业务成功实现了从国内向国际延伸的发展战略。

4、本公司利用在水电工程建设市场的优势，有步骤、有计划的实施了电力产业投资计划，逐步构筑起了以水电等可再生清洁能源为主的电力投资与运营业

务，且水电投资与运营业务已从境内延伸到境外，形成了包括以水电为主，积极发展风电，稳健开发火电的投资格局，并力图使这一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稳定的利润增长源。

5、本公司依托并充分利用不断积累的水利水电建设形成的市场优势，凭着以核心技术为支撑的竞争力以及对常规建筑业及铁路、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替代能力，大力向建筑行业其他领域全面发展，并积极推进相关多元化战略，在专业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等相关领域形成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态势。

6、中国水电产业具有世界领先的设计、施工专业技术。本公司作为行业领军企业，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及先进的设备，并掌握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水利水电及相关领域施工技术，具有成体系的技术优势。

7、本公司拥有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验丰富、技术能力高超、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的水电建设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专业技术工人队伍，并积累了丰富的水电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

8、本公司品牌卓越，企业文化理念先进。“中国水电”已经成为国内外大型工程业主的首选品牌之一。

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我国境内自有房屋共计 1,663 项，建筑面积共计 1,564,020.33 平方米；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46 项、总建筑面积为 55,366.31 平方米。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511 宗，总面积为 9,615,751.59 平方米，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土地有 11 宗，总面积为 243,604.82 平方米。

（三）商标、专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71 项主要的境内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其中 8 项商标系由中国水电集团纳入本公司，尚待办理商标权人变更为公司的手续。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04 项, 其中 9 项专利权系由中国水电集团纳入本公司, 尚待办理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的手续。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介绍

目前中国水电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中, 除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外, 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由于房地产项目的销售目标群体是本地消费者, 因此房地产项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不同城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不存在同业竞争。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目前仅于其所在的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而目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均未在上述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因此, 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地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2010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 对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的委托管理事宜做出了相应安排。

中国水电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专项承诺函, 对严格遵守和履行其与房地产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以及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了承诺。

中国水电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时的保留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并且, 通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及出具相关承诺函的安排, 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二) 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近三年一期，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单位：元

类型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提供劳务	19,641,888.71	44,558,515.11	58,924,721.47	27,427,249.00
接受劳务	5,217,054.54	18,121,255.92	129,510,646.06	176,447,754.86
受托管理	-	500,000.00	-	-
采购原料	141,471,972.77	166,460,881.89	116,226,030.40	207,131,310.14
房屋租赁	3,757,141.33	7,839,865.40	7,839,865.40	8,091,878.29
房屋出租	146,350.00	146,350.00	146,35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武邵公司和成名公司股权

本公司设立后，为减少与中国水电集团的关联交易，中国水电集团与本公司协商一致，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所持有的福建武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8%的股权和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成名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福建武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8%的股权，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收购价格为 78,899.06 万元。

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合计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成名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收购价格合计为 85,979.26 万元。

武邵公司、成名公司分别于 2010年3月30日、2010年4月15日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成为本公司下属三级子企业。

(2) 收购辽工局股权

为妥善解决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协商一致，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所持有的辽工局 100%的股权。

2010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辽工局100%的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收购价格为22,805.30万元。

2010年11月18日,辽工局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成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 转让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股权

经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协商一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所持有的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至中国水电集团。

2010年12月16日,房地产公司和水电九局分别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合计转让所持有的房地产贵阳公司100%的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合计为10,232.93万元,其中房地产公司转让房地产贵阳公司7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163.05万元;水电九局转让房地产贵阳公司3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069.88万元。

2010年12月30日,房地产贵阳公司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0年12月16日,房地产公司和水电十四局分别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合计转让所持有的房地产昆明公司100%的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合计为4,401.05万元,其中房地产公司转让房地产昆明公司6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640.63万元;水电十四局转让房地产昆明公司4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760.42万元。

2010年12月27日,房地产昆明公司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 收购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为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妥善处置中国水电集团改制后的存续企业,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协商一致,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所持有的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0年12月17日,水电十五局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考虑中国水电集团对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的客观因素,确定收购价格为346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 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自 2009 年 11 月 30 日设立以来,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房屋租赁协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收购武邵公司、成名公司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

收购武邵公司、成名公司股权的议案,分别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项收购的公允性等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要求,有利于减少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有助于本公司产业结构升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收购辽工局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

收购辽工局股权的议案,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项收购的公允性等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要求,有利于避免与中国水电集

团的同业竞争，减少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转让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

转让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股权的议案，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项收购的公允性等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简要经历	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范集湘	男	1954年10月	董事长	2009年11月 -2012年11月	范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范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0年11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副局长、总经济师、党委委员，2000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2007年2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范先生同时还担任中国非洲人民友好协会副会长、国家水电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和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
苗耕书	男	1941年8月	独立董事	2009年11月 -2012年11月	苗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苗先生历任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委员会副书记，1997年至2004年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党组书记，2005年至2011年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长。苗先生同时还担任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会长、中国—巴西企业家委员会中方名誉主席。苗先生为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无
石成梁	男	1948年7月	独立董事	2009年11月 -2012年11月	石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高级顾问。石先生历任青海省电力局办公室主任，龙羊峡水电厂党委书记，龙羊峡水电厂党委书记兼厂长，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驻电力工业部纪检组副组长级纪检员、监察局副局长，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驻国家电力公司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国家电力公司电源建设部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简要经历	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金普庆	男	1949 年 1 月	独立董事	2009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金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先生历任铁道兵二师七团一营教导员，铁道部二师七团政治处副主任、主任，中铁十二局二处政治处主任、二处副处长、二处处长、副局长，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无
周保志	男	1945 年 3 月	独立董事	2010 年 2 月 -2012 年 11 月	周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会长、中国水利教育协会会长。周先生历任水利电力部基建司工程师，中央组织部处长，水利部办公厅副主任，四川省万县地区副专员，水利部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水利部人事劳动教育司司长，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水利部党组成员。	无
刘新兰	女	1946 年 3 月	独立董事	2009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刘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女士历任审计署驻电子工业部审计局副局长级审计员，审计署信息邮政审计局组建负责人、副局长，审计署建设建材审计局局长，2002 年 4 月任审计署科学技术审计局局长，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正局级审计员。	无
韩方明	男	1966 年 3 月	独立董事	2009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韩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 年至 2011 年 6 月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韩先生是知名的国际关系和东南亚区域问题研究专家，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韩先生曾在美国哈佛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并聘为北京大学世界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研究员和西藏大学客座教授。韩先生在海外资产管理、企业公共事务和风险控制等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曾担任海内外多家上市企业和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职务。	无
王宗敏	男	1957 年 1 月	职工董事 总经济师	职工董事： 2009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总经济师： 2010 年 1 月 -2012 年 11 月	王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总经济师、工会主席，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工会主席、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先生自 1993 年 4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副局长，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局长，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济师，自 2007 年 10 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工会主席。自 2007 年 6 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7 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简要经历	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陈永录	男	1955年12月	监事会主席	2010年3月 -2012年11月	陈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陈先生自1992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办公厅秘书、副处长、处长，2000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办公厅副主任兼秘书处处长，2002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办公厅副主任，2007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办公厅主任，2010年1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无
孙宝田	男	1963年2月	监事	2009年11月 -2012年11月	孙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监察部主任、中国水电集团纪委副书记，同时担任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孙先生自1994年10月至1997年4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劳资教育部副主任（期间于1995年7月起主持工作），1997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劳资部主任，2000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2001年2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部主任，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部主任，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临时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水电集团监察部主任，2007年2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纪委副书记。	无
苗青	女	1960年5月	监事	2009年11月 -2012年11月	苗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担任中水顾问集团审计监察部主任。苗女士自1980年1月至1982年8月任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综合处财务组会计，1982年8月至1986年11月任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建设总局财务处会计，1986年11月至1989年3月任水利部规划设计总院财务处会计，1991年10月至1993年2月任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财务处系统财务科科长，1993年2月至1995年2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1995年2月至2000年3月任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审计处副处长，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水电顾问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07年9月任中水顾问集团审计部主任，2007年9月起任中水顾问集团审计监察部主任。	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简要经历	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段尚毅	男	1954年12月	职工监事	2009年11月 -2012年11月	段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党委工作部主任，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工会副主席、直属党委副书记、直属纪委书记。段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1年4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1年4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2003年9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群工作部主任，2006年4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工作部主任、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2007年10月任工会副主席）、直属党委副书记、直属纪委书记。	无
许贺龙	男	1962年10月	职工监事	2009年11月 -2012年11月	许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企业发展部主任，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许先生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企业经营部副主任，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企划经营部主任，2003年9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水电集团企业发展部主任。期间自2006年4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6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0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无
袁柏松	男	1956年6月	副总经理	2009年11月 -2012年11月	袁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袁先生自1972年加入中国水利电力建设系统，1994年3月至2000年3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其中：1997年5月至1998年5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副局长），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	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简要经历	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孙洪水	男	1962 年 1 月	副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孙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房地产业部总经理，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先生自 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副局长、总工程师，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局长，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期间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兼任中国水电集团房地产业部总经理，自 2009 年 5 月起兼任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彤宙	男	1965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王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基础设施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华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崇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水务投资公司副董事长。王先生自 1991 年 10 月至 1996 年 4 月先后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海南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自 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中建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海南办事处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海南开发公司总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总承包部常务副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总承包部（2002 年 8 月更名为国内业务部）总经理，期间于 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兼任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六工程局党委委员、局长，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基础设施事业部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自 2006 年 6 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华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崇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 6 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3 月起兼任中国水务投资公司副董事长。	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简要经历	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李跃平	男	1961 年 11 月	副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李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李先生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副局长，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长、党委副书记，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	无
黄保东	男	1964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黄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先生自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海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自 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兼任中国水电集团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06 年 7 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先生同时还担任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副会长、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非洲人民友好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等职务。	无
孙 瑾	男	1966 年 3 月	总会计师	2009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孙先生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孙先生曾任深圳嘉德实业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惠阳深宝房地产开发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深圳蓝天基金管理公司总会计师、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会计师，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09 年 11 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	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简要经历	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宗敦峰	男	1962 年 11 月	总工程师	2010 年 1 月 -2012 年 11 月	宗先生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宗先生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基础工程局副局长，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基础工程局局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副总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副总工程师兼工程科技部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工程师兼工程科技部主任。宗先生同时担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理事、中国大坝协会理事、中国建筑业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以及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碾压混凝土筑坝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水利及水电站建筑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水利学会地基与基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电力行业水电施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电力行业水电规划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电力行业水电水轮发电机及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等职务。	无
王书宝	男	1970 年 12 月	总法律顾问	2010 年 1 月 -2012 年 11 月	王先生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同时担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王先生自 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局长办公室法律顾问，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法律顾问兼局长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总法律顾问兼局长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主任。	无
王志平	男	1954 年 4 月	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王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先生自 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黄河上游水电建设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青海省电力公司工会主席兼青海万立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2004 年 3 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工作部主任。	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简要经历	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曾兴亮	男	1962 年 1 月	总经理助理	2010 年 1 月 -2012 年 11 月	曾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先生自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海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海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海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海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起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无
丁拯国	男	1962 年 1 月	总经理助理	2010 年 1 月 -2012 年 11 月	丁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丁先生自 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并入中国水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起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无
李燕明	男	1964 年 3 月	总经理助理	2010 年 1 月 -2012 年 11 月	李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李先生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副局长，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	无
杨 忠	男	1964 年 8 月	总经理助理	2010 年 1 月 -2012 年 11 月	杨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三标段项目经理部临时党委书记、副经理。杨先生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副局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兼任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三标段项目经理部副经理，2008 年 4 月起兼任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三标段项目经理部临时党委书记、副经理。	无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本公司由控股股东中国水电集团重组改制而来，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本公司成立前，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中国水电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主任等在中国水电集团领取薪酬，2009 年 11 月 30 日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2010 年度，除监事苗青女士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外，在本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共领取薪酬 1,554.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薪酬范围	人数
100 万以上	2
70-100 万元以上	9
50-70 万元	6
20-50 万元	4
20 万元以下	6

注：上述人员包括于 2010 年离职的唐苏军先生和刘起涛先生。

2010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支付给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419.27 万元（包括同时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的宗敦峰先生的薪酬）。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其他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且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八、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中国水电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注册资金为 485,103.2 万元，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为范集湘。

经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水电集团的总资产为 12,346,476.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386,858.47 万元，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6,481.06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水电集团的总资产为 14,612,262.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563,031.09 万元，201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1,652.30 万元（201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9,089,779,586.03	62,523,711,754.14	54,609,797,045.33
资产总额	144,093,030,715.38	121,470,508,581.49	101,662,222,435.94
流动负债	79,011,225,676.70	67,129,024,428.91	60,015,661,557.75
负债总额	127,473,141,339.82	107,838,802,369.90	89,368,523,010.04
股东权益总额	16,619,889,375.56	13,631,706,211.59	12,293,699,42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651,398,369.76	10,785,139,977.16	9,811,908,533.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50,684,935,816.95	101,494,483,481.09	75,540,174,116.61	60,795,039,694.52
营业利润	2,400,055,513.04	4,020,609,475.85	3,242,413,821.03	1,730,428,066.85
利润总额	2,416,239,001.94	4,033,688,734.85	3,235,748,097.03	1,694,315,444.24
净利润	1,996,853,247.02	3,225,875,317.88	2,532,881,298.49	1,412,131,594.7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1,820,327,404.37	2,911,068,980.70	2,289,727,561.21	1,265,727,597.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498,028.90	2,675,086,893.67	4,512,947,30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0,477,028.63	-9,898,646,279.02	-11,244,129,69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8,417,353.79	9,562,817,692.99	6,814,399,225.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53,539,972.55	-309,572,387.28	14,712,80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6,898,381.51	2,029,685,920.36	97,929,649.18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02,187.63	47,233,768.94	-33,303,065.94	28,750,200.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4,125,419.46	31,881,225.60	33,541,93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71,186.34	101,057,254.85	40,208,134.82	23,646,227.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23,979.48	-	-	-
债务重组损益	39,206.73	311,054.04	377,148.76	3,167,619.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91,733,338.69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3,672.62	7,772,471.48	4,891,655.8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328,937.39	16,702,294.60	-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62,542.14	-49,271,634.88	-14,597,866.18	-43,991,510.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79,634.54	6,026,186.10	-	-
小计	36,075,604.70	56,850,118.69	46,159,527.47	45,114,474.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951,842.03	22,921,108.60	5,903,377.50	11,964,952.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123,762.67	33,929,010.09	40,256,149.97	33,149,52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59,850.79	3,677,222.46	6,616,995.31	4,084,916.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163,911.88	30,251,787.64	33,639,154.66	29,064,60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0,163,492.49	2,880,817,193.06	2,256,088,406.54	1,236,662,991.69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4	6.88	6.78	-
存货周转率	1.73	3.99	3.73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4,048.91	961,398.89	828,846.64	518,214.98
利息保障倍数	3.62	4.40	4.09	3.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2	0.41	0.6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3	0.31	0.01	-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0	0.93	0.91	-
速动比率	0.67	0.58	0.58	-
每股净资产(元)	1.92	1.63	1.49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85%	56.59%	54.66%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58%	0.72%	0.82%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4%	29.19%	24.28%	0.2758	0.4411	0.35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8%	30.64%	25.44%	0.2712	0.4365	0.34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本公司的资产结构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特点有密切联系。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3.72%、51.47%和54.89%，其中，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65%、19.48%和18.33%，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11%、12.82%

和 11.91%，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07%、10.87%和 13.61%，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0%、4.97%和 6.09%。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28%、48.53%和 45.11%，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其中，固定资产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55%、26.44%和 24.20%，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施工设备为主；在建工程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6%、6.81%和 5.96%，在建工程以在建的水电、风电等电力投资项目为主；无形资产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7%、9.59%和 10.31%，无形资产以在建的 BOT 项目为主。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工程结算款、质量保证金、产品销售款等。从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看，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0.83%和 79.84%，一年至二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10.30%和 9.80%，从本公司的业务特点看，公司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原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等构成，本公司的存货结构体现了本公司从事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等业务的特点。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52.82%和 54.97%，房地产开发存货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22.09%和 21.83%。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2,597,772.97 万元、3,211,347.36 万元和 3,487,187.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21%、54.48%和 53.65%，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55%、26.44%和 24.20%。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比上年末增长 23.62%，固定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规模的增长，对机器设备需求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是本公司投资的电力运营项目完成投资转入固定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本公司建成的水电站厂房、大坝等电力类建筑物。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78,261.89 万元、827,301.44 万元和 858,806.51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54%、14.03%和 13.21%，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6%、6.81%和 5.96%。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水电站项目、挖泥船建造项目。

2、负债结构分析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8,936,852.30 万元、10,783,880.24 万元和 12,747,314.13 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87.91%、88.78%和 88.47%。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16%、62.25%和 61.98%，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38.02%，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2,910,880.65 万元。本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项目开工后业主预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工程结算款超过已累计发生的成本及毛利的部分款项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预收售楼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3,968,547.57 万元。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用于电力投资项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 407,009.21 万元。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由预提内退及遗属人员精算费用等构成。

3、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提高，由 2008 年的 6,079,503.97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10,149,448.3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21%。同期净利润由 141,213.16 万元增长至 322,587.5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14%。

从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来看，本公司工程承包板块的业务收入占比保持稳定，维持在 90%以上。电力投资与运营板块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从 2008 年的 1.95%增加到 2011 年 1-6 月的 3.55%。

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板块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09 年、2010 年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4.48%、32.39%。2008 至 2010 年，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8.37%。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是本公司在保持水电工程承包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进军非水电工程承包业务；另外，公司在不断积极进行

国内工程承包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发海外工程承包业务。

本公司利用水电建设的优势，积极参与水电投资业务，实现产业链向下游延伸。随着本公司电力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近几年收入保持高速增长，2008年至2010年的复合增长率为38.65%。本公司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本公司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4.32%、59.39%、57.25%和33.17%，有效的提升了本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本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入。电力投资与运营作为本公司近几年培育的新利润增长点，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及较好的投资收益。

从综合毛利率水平来看，本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69%、14.14%、12.48%和13.58%。2010年，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0.85%、57.25%、15.81%、24.10%。2011年1-6月，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1.73%、33.17%、30.56%和38.38%。作为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的工程承包业务特别是水利水电施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高于一般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这直接影响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本公司近几年电力投资特别是水电投资项目逐步投入运营，在提高本公司收入的同时，优化了本公司的收入结构，高毛利率水平的电力运营业务也提升了本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4、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49.80	267,508.69	451,29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047.70	-989,864.63	-1,124,41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841.74	956,281.77	681,439.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4.00	-30,957.24	1,47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689.84	202,968.59	9,792.96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1,294.73万元、267,508.69万元和144,249.80万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等。本公司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4,412.97万元、-989,864.63万元和-872,047.70万元。本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资产等收到的现金。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等。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1,439.92万元、956,281.77万元和1,349,841.74万元。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金额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金额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等。

(五) 股利分配情况

1、本公司设立后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设立，经本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设立次日（即2009年12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中国水电集团和中水顾问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

2、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可供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具体为：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1.6.30	2011.6.30	2011年1-6月	2010.12.31	2010.12.31	2010年度
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8,349.72	18,349.72	本公司 100%	228,774.15	44,702.11	1,564.57	208,718.29	36,849.46	6,531.92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本公司 100%	361,897.51	25,084.01	1,406.13	300,551.60	23,099.75	6,498.34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本公司 100%	329,352.33	65,729.77	8,574.01	306,705.17	57,471.20	11,784.04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6,151.1086	46,151.1086	本公司 100%	762,844.41	143,982.17	9,363.03	74,464.97	134,098.00	23,809.06
5.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0,500	30,500	本公司 100%	493,084.34	109,015.97	12,679.45	458,336.12	96,487.34	18,198.64
6.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本公司 100%	262,348.88	57,659.26	1,558.26	192,176.09	54,875.45	7,282.59
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2,810.34	42,810.34	本公司 100%	1,299,486.99	142,682.75	16,630.11	1,201,158.93	200,661.77	59,503.09
8.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6,909.879	36,909.879	本公司 100%	700,234.76	132,750.72	19,885.35	674,059.87	112,865.37	37,025.46
9.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15,853	15,853	本公司 100%	215,275.26	20,860.44	-339.52	200,887.60	21,042.94	6,106.07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1.6.30	2011.6.30	2011年 1-6 月	2010.12.31	2010.12.31	2010 年度
1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本公司 100%	333,053.55	63,465.09	5,089.78	262,682.40	58,216.90	11,013.32
1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37,695.18	37,695.18	本公司 100%	644,182.46	121,507.28	11,266.02	541,855.60	108,955.21	7,475.37
1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1,960.968	31,960.968	本公司 100%	258,838.09	42,172.76	4,180.21	263,259.31	45,213.20	3,764.19
1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7,635.87	57,635.87	本公司 100%	572,395.48	135,740.23	22,563.36	518,335.11	112,331.53	23,304.41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0,653.79	40,653.79	本公司 100%	891,240.86	160,768.31	19,967.31	774,969.57	142,533.40	37,221.20
1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本公司 100%	250,331.58	47,832.65	2,908.16	214,702.18	44,843.98	6,318.12
1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本公司 100%	242,429.04	40,351.18	2,060.78	215,860.51	35,658.66	4,491.47
17.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本公司 100%	143,935.99	29,067.69	2,461.79	121,905.36	27,986.81	4,619.92
1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63,000	163,000	本公司 81.93%； 间接持有 100%	2,716,491.47	388,957.08	46,667.26	2,234,142.03	276,969.87	53,511.77
1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本公司 33%；间接 持有 90%	1,362,087.74	78,001.97	9,806.35	1,106,033.61	179,749.83	22,295.43
2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本公司 51%；间接 持有 100%	247,859.67	27,222.28	-1,869.83	224,888.65	28,770.81	1,071.83
2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3,906.799	203,906.799	本公司 82%；间接 持有 88%	1,819,395.94	253,555.11	6,842.07	1,654,916.43	337,900.18	24,214.67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1.6.30	2011.6.30	2011年1-6月	2010.12.31	2010.12.31	2010年度
2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680	51,680	本公司 66.14%； 间接持有 100%	413,936.50	54,004.23	1,389.38	366,983.68	65,509.84	3,419.49
2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华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本公司 70%	119,472.82	5,895.01	-4,578.52	121,384.01	12,485.34	-7,838.30
2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崇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80,000	本公司 90%	470,882.00	74,775.23	-3,988.05	366,415.97	79,027.98	400.84
2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7,242.85	7,242.85	本公司 100%	51,200.57	25,806.07	1,072.03	49,462.89	24,761.43	2,703.30
2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37,274.9703 16	37,274.9703 16	本公司 53.57%； 间接持有 100%	224,292.82	46,633.89	5,613.60	155,035.10	42,001.42	4,504.93
27.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本公司 84.9%； 间接持有 100%	1,007,217.26	123,019.29	18,782.89	747,149.14	74,502.37	21,308.79
2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辽宁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88,784.75	6,385.95	-4,886.15	89,798.75	11,060.10	-9,292.70
2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93,000	293,000	100%	303,304.43	293,000.00	-	3,300	3,000	-
3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本公司 99%；中国水电集团 1%	4,598.29	4,570.16	-429.84	-	-	-
31	深圳百业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352.1223	2,352.1223	本公司 5%； 间接持有 100%	5,635.22	3,266.35	9.06	5,781.20	3,257.28	437.68

注：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已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述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采购	工程施工设备采购项目	88.428
2	清洁能源电力投资	柬埔寨甘再水电站 BOT 项目	6.04
3		甘肃酒泉干河口风电项目	10.00
4		四川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5.00
5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四川成简快速路 BT 项目	3.70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
		合计	<u>173.168</u>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上述银行借款的投入。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实施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工程施工设备采购项目

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购置工程承包业务所需要的设备，以增强本公司的整体技术装备水平，提高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竞争实力。本公司预计以募集资金约 88.428 亿元进行设备购置。

2、柬埔寨甘在水电站BOT项目

柬埔寨甘再（KAMCHAY）水电项目位于柬埔寨 KAMCHAY 河干流上，是目前中国公司在柬埔寨投资经营最大的一个项目，电站总装机容量 193.2 兆瓦。本项目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进行投资开发。特许运营期为 44 年，其中施工期 4 年，商业运行期 40 年。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负责该项目的资金投入。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甘再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

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2.805 亿美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约 7.45 亿元人民币。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4 亿元。

3、甘肃酒泉干河口风电项目

该项目是国家首个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甘肃酒泉风电基地的首批“十一五”38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之一。本风电场工程总装机容量 199.5 兆瓦，设计安装 133 台 1,5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年平均上网电量 44,236.5 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 2217 小时，建成后供电西北电网。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瓜州风电有限公司。

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20.21 亿元，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约 129,434.97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

4、四川毛尔盖水电站项目

毛尔盖电站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黑水县境内，是黑水河干流水电规划“二库五级”开发方案的第三个梯级电站。毛尔盖电站装机容量 42 万千瓦，基础上网电价为 0.334 元/度。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由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其他几家股东共同投资，其中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8%。

该项目动态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68.69 亿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实际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为 498,287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

5、四川成简快速路BT项目

四川成简快速路 BT 项目是成都市规划的“三轨九路”项目之一，是成都市主城区连接龙泉驿、辐射简阳的一条重要干线公路。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成简快速路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成简快速路发展有限公司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成都市“九路”项目之成简快速路投资建设合同》约定，项目建成后，公司向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移交项目资产。

该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 186,918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13.6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7 亿元。

6、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拟使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 6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为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主要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从水利水电施工建设子行业角度看，在中央投资的大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项目上，由于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竞争程度相对较低。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截至目前，全国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有 10 家，其中 8 家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水利水电建设行业具备技术集成度高、施工难度大等特点，与常规建筑业及铁路、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相比，竞争者进入的难度较高。虽然本公司作为水利水电施工建设行业的主导企业，保持着较高的市场份额和相对竞争优势；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可能损害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地位。

近年来，本公司凭着以核心技术为支撑的竞争力，向常规建筑业及铁路、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他领域全面发展。随着国家对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和各子领域的相互融合，建筑行业已呈现出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未来优势企业之间的综合性竞争将可能加剧。同时，加入 WTO 之后我国建筑施

工市场对外开放程度提高，国际工程承包企业将逐渐进入国内市场，市场竞争将可能更加激烈。

2、政策风险

国家采取的基础设施投资、财政政策、信贷政策等政策措施，均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国家为应对金融危机而采取的一系列刺激经济发展的政策，给建筑行业带来了市场机遇，但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目标或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在投资规模、金融信贷政策等方面加强控制，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同时，建筑工程涉及较大的资金占用。国内货币政策将对建筑工程市场需求和建筑施工资金支持产生直接影响。市场利率的提高，不仅将限制固定资产投资意愿，而且将提高企业融资成本，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另外，目前本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是以保障性住房为发展重点，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导向；但是未来本公司如果不能及时依据政策调控的方向调整业务结构，将有可能对房地产业务的长期发展形成不利影响。

3、履约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及其他建筑工程承包项目，由于建设周期长、涉及环节多，通常面临较多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同时，本公司绝大多数合同均为固定价格合同，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则可能造成项目盈利减少或者亏损。

本公司的部分合同也包含价格调整的条款，在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发生变动，或者受到不可预期的突发因素的影响时，双方可以协商确定由业主承担原材料上涨的成本。但由于基建工程是复杂的系统工程，本公司无法就所有因素对成本的影响进行充分预测并在合同价格中进行反映，如自然环境、天气因素、技术性问题、原材料市场变化等，均可能使项目的施工方案发生变化，造成工期延迟或导致相应的成本上升。

同时，作为工程总承包商，本公司不可避免的使用了建设相关专业机构和劳务分包商。合同双方可能存在信息不对称和道德风险，分包商的施工能力、人员素质、后方保障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分包商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同等原因均可能造成本公司的违约风险。

4、海外业务风险

作为战略布局的重要部分，本公司的海外业务近年来增长迅速。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海外业务收入在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23.48%、27.12%、25.93%、26.63%。本公司的海外业务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外交等因素的影响。任何涉及本公司业务市场所在地的，可能的政治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都可能影响到本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工程实施，进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针对海外业务的特殊风险，本公司目前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规章制度和风险管控体系，涵盖了风险事件的防范预控、跟踪监控以及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响应等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但无法完全避免项目所在国突发政治动荡、战争时对本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011 年初以来，利比亚发生战乱，本公司在利比亚所有人员已经撤离，经营活动全部停止。

公司在利比亚有 6 个工程总承包合同，均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际公司与利比亚政府下属的住房与基础设施部（HIB）和行政中心发展机构（ODAC）签订。其中 5 个房建项目，1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总额 17.88 亿美元。

尽管利比亚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启动了应急机制，采取了资产保全措施及减损方案，公司仍可能发生一定的经济损失，损失及赔付的最终方案将在我国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由战后利比亚政府、各在利比亚中资企业及其他相关各方于战后谈判共同确认。本公司目前尚无法估计可能发生的损失。

待利比亚局势稳定后，在政府间开展商务谈判的同时，本公司将尽快启动与业主谈判程序，与其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避免本公司在此次事件内的损失。

二、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商务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正在执行的标的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上的商务合同，共 84 项；其中境内经营合同 40 项，境外经营合同 44 项。

2、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仍在担保期间或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合同共 9 项。

3、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共有 5 件。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010-58381999	010-58381621	王志平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010-85130588	010-65185227	白罡 于宏刚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010-66229000	010-66578962	刘华艳 毛德一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010-66413377	010-66412855	李丽 吴俊霞
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 座	010-88395676	010-88395200	刘红卫 马凯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1 层	010-66090385	010-66090368	宁波 成志东
土地评估机构	北京华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商务 1 号楼 602 室	010-84831344	010-84831874	王芳宇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	工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1年9月20日至2011年9月22日
网下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2011年9月26日至2011年9月27日
网上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2011年9月27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1年9月29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 1、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 ， 下午 2：30—4：30。
- 2、查阅地点：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4日